附件三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人事室114年05月15日

一、我們的政策

本會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，維護人員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依照本會性騷擾防制及處理要點成立性騷擾防制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室

(二) 專線電話：**（02）2175-7181（執行秘書）**

(三) 傳真電話：**（02）2175-7180**

(四) 專用申訴信箱：10465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（人事室）「海基會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」

(五) 電子郵件信箱：**sef0331@sef.org.tw**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2 條，謂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二)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謂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會採用公開的程序提供人員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，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。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：

*****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*****假如無法與「騷擾者」溝通，或「騷擾者」繼續其行為，應即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****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，可向本會性騷擾防制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委員會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人員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或消息，皆以機密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。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，都將予以適當懲處。